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1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和升”）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和升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北京和升	是	1000000	4.31%	0.12%	2025-09-26	2026-03-11	孙兴业
合计		1000000	4.31%	0.12%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	已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未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				例	例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、标 记合计 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合计 数量 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北京 和升	23203244	2.77%	10000000	43.10%	1.19%	0	0.00%	0	0.00%
大连 和升	107847136	12.85%	81200000	75.29%	9.68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31050380	15.62%	91200000	69.59%	10.87%	0	0.00%	0	0.00%

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没有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2日